

中華科技大學對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資本門核配標準

97 年 4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整體發展經費專責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

98 年 10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整體發展經費專責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 年 10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整體發展經費專責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「中華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分配與使用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分配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資本門經費。

第三條 資本門經費中，教學研究儀器設備、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與教學媒體、訓輔相關設備、其他設備之比例由本校整體發展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討論決定，惟均應符合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。

第四條 各院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部分，是依據本校中程計畫及校務發展特色為原則來執行預算分配，全校共用教學儀器設備佔 15%，由教務處負責分配，各需求單位經單位會議通過後向教務處提報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報；各院所系科教學研究儀器設備佔 85%，由各院所系科依據本校中程校務計畫，提出設備採購計畫書，經各系所務會議、各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。

第五條 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與教學媒體部分，由圖書館負責分配，按本校中程計畫需求，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提出。

第六條 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部分，由學生事務處負責分配，各需求單位向分配單位提報，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提出。

第七條 其他（省水器材、校園安全設備等）設備部分，由總務處負責分配，各需求單位向分配單位提報，經總務會議通過後提出。

第八條 本標準經整體發展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